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3074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代 理 人 蔡旭芳

複代理人 卓維宏

債 務 人 林佑姿

債 務 人 蔡仲俊

一、債務人林佑姿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佰捌拾肆萬陸仟捌佰零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一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三十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如對債務人林佑姿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債務人蔡仲俊給付之，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林佑姿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壹萬陸仟壹佰貳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一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如對債務人林佑姿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債務人蔡仲俊給付之，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

01 議。

02 三、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03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07 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

08 附記：

-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二、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提出『債務人其他
可供送達之地址』；如債務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定代理人
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
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
人記事欄請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
核發確定證明書）
- 三、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
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若未提出異議，則本命令確定後
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
-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
勿庸另行聲請。
- 五、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債務人，債務人對於債
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債權人、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
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
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